

#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16-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p>县（市）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人 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p>	<p>(公章)</p> <p>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p>
<p>备 注</p>	<p>从化区人民政府已做好了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准备，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85号）、《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的有关规定，及时、规范、全额一次性缴清。</p>

##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53.1877		53.1877	
其中：耕地（含带K地类）		0.6671（其中可调整地类0.5884公顷）		0.6671（其中可调整地类0.5884公顷）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符合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53.1877	0.6671（其中可调整地类0.5884公顷）	
按规定安排使用从化区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试点专项指标。					

填表人：

###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从化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从化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对应土地开发 整理项目	项目名称	从化市江埔街山下村青茅冚土地开发整理补充 耕地项目		
	补充面积	20.2493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自行补充	√		
缴纳耕地 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缴纳金额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已 补 充 耕 地 面 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6671	0.6671		
验收单位及文号	验收单位：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文号：粤国土资保函（2011） 3466号、穗国房函（2012）80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 耕地面积	合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实施计划			
------	--	--	--

补 充 耕 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整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	地块编号	补充面积
1	从化市江埔街山下村青茅冚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	440184201 20026	F49G11091、 F49G012091 (04.8-62.0、 04.0-62.0、 04.0-63.0)	176/1210 、 66/1530 、 150/2030 、 143/1540 、 176/1210	0.6671
合计					0.6671
补 划 基 本 农 田 地 块 情 况					
序号	补划基本农田图幅号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编号	补划面积		

填表人：

##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鳌头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横坑村横坑、西山、新三、虎形、新池里经济合作社、横坑经济联合社，横坑经济合作社和新池里经济合作社共有、横一、元岭、岭贝、虎形经济合作社共有，沙一、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禾一、二、沙一、二、横二、横三、横四、虎形、岭贝、元岭、凌角经济合作社共有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倍 数
	耕	水 田	0.0787	3.7	10	6.6217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5.5815	按年产值2.6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4.5385倍补偿。		
	园 地		43.5670	按年产值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8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3.9605	按年产值3.1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7倍，安置补偿倍数7.5162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5349	按年产值3.7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16.6217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595.6307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68.6944 万元		
征地总费用		5208.245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6.947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3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19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3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75.84 万元已预存入村相关账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5.3724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417.58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



## 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万元/公顷、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鳌头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横坑村横坑、西山、新三、虎形、新池里经济合作社、横坑经济联合社，横坑经济合作社和新池里经济合作社共有、横一、元岭、岭贝、虎形经济合作社共有，沙一、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禾一、二、沙一、二、横二、横三、横四、虎形、岭贝、元岭、凌角经济合作社共有			
权 属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楚，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倍 数
	耕 地	水 田	0.0787	3.7	10	6.6217
水 浇 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5.5815	按年产值 2.6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4.5385 倍补偿。			
园 地		43.5670	按年产值 3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8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 他 农 用 地		3.9605	按年产值 3.1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偿倍数 7.5162 倍补偿。			
建 设 用 地		0.5349	按年产值 3.7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6.6217 倍补偿。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595.6307 万元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268.6944 万元		
征地总费用		5208.2455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96.9470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232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119
征地前人均耕地		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
安 置 途 径	货币安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业安置			
	社会保险安置	该批次征地后有 232 人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范围，所需计提的养老保障费用 375.84 万元已预存入村相关账户。		
	留地安置	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安排，用地面积 5.3724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4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2417.58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